



反欺凌政策目標

學校應提供一個安全、和諧、關愛和互助的環境，讓學生可愉快學習和健康成長。學園對於一切欺凌及暴力行為絕不容忍，訂立『反欺凌政策』旨在制止及預防欺凌問題，從而建立和諧友愛的校園。

欺凌的定義

欺凌是指一個人或一群人，以強凌弱或以眾欺寡，恃勢不斷蓄意傷害或欺壓別人的行為，大部分有關欺凌行為的定義，包括下列三個元素：

1. 重複發生－欺凌行為在一段時間內重複發生，而不是單一的偶發事件。
2. 具惡意－欺凌者蓄意地欺壓及傷害他人。
3. 權力不平衡的狀態－欺凌者明顯地比受害者強，而欺凌是在受害者未能保護自己的情況下發生。

同時擁有以上三個元素的行為，才會被界定為欺凌。

(Beane,1999;DFES,2002;Newman,Horne&Bartolomucci,2000;Olweus,1993)

欺凌的類別和形式

欺凌行為大致可以包括以下三類(DFES,2002)：

1.身體/行為暴力的欺凌	例如拳打腳踢、掌摑拍打、推撞絆倒、拉扯頭髮，以及強索金錢或物品等。
2.言語攻擊的欺凌	例如恐嚇、粗言穢語、喝罵、中傷、譏諷、呼叫「花名」及針對身體特徵、能力、種族等個人特質，加以惡意嘲笑和侮辱等。
3.間接的欺凌	例如造謠、蓄意不友善、無視別人的存在、孤立、杯葛或排擠受害者等。

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，欺凌者可利用互聯網上的途徑，例如透過電郵、網頁、網上聊天、或手提電話的短訊，惡意造謠、發放侮辱性的消息或人身攻擊的言論，以嘲弄及中傷受害者，形成「網上欺凌」的現象。

受害者的特徵

- 性格比較內向、害羞和怕事。
- 沉默、表達能力不佳。
- 在同學間不受重視，只有很少朋友，在學校中十分孤單。
- 缺乏與朋輩相處的社交技巧，容易引起同學不滿和反感。
- 不擅於處理衝突或解決問題，容易作出過激或挑釁的反應。
- 擁有某種特徵或行為習慣，與一般同學有異。
- 有特殊需要，如弱智、弱能、過度活躍、自閉及其他學習、情緒及行為上有困難的學生。



處理事件

1. 若發生欺凌事件，教師必須盡快趕往現場，加以制止；有需要時
 - 立刻請其他教師或學生協助
 - 將受傷同學送院治理
 - 即時向在場學生作初步調查及記錄事件
 - 知會校長/助理校長
 - 知會帶隊老師/負責老師
 - 透過帶隊老師/負責老師知會家長
 - 諮詢警務處的中學聯絡主任/學校聯絡主任
2. 教師於事發當天接見有關學生，包括欺凌者、受害者及旁觀者，以了解事件，並撰寫詳細記錄(包括：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人物、事情經過及當事人的筆錄資料等)。向帶隊老師/負責老師報告事件及學園的即時處理方法，如有需要，協助及配合該校的調查工作。

預防校園欺凌

- 學園於教職員會議向全體教職員說明學園反欺凌立場及政策
- 建立和諧校園文化
- 教師以多欣賞和多鼓勵的方式教導學生
- 加強教師培訓，幫助教師認識欺凌的理念和掌握處理欺凌的策略，提升全校教師對欺凌的關注。

參考資料

1. 教育局通告 第 18/2008 號「締造和諧校園」
2. 教育局網上資源「和諧校園齊創建」